

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

沪电艺院学

〔2026〕10号

签发人：吕旻

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关于印发《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处室：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5〕8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下达2026年学生资助补助计划(高等教育)的通知》(沪教委学〔2026〕29号)、《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和本专科生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沪学助〔2020〕2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学生处

2026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5〕8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沪教委财〔2024〕10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特别优秀的学生，本办法所指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学历在读的专科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 （六）有良好生活习惯，无违规违纪等不良行为；
- （七）在校期间学习成绩良好。

同等条件下，获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可优先评选。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分配原则为：以上海市下达本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励名额为基础，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原则上按各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占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人数的比例计算确定。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按照评奖名额择优评选，若二级学院出现因学生不符合申请条件而放弃的名额，则由学校统筹后重新分配。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再申请国家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生本人登陆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信息化工作平台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组织本二级学院评审工作，审核通过后将评审结果报学生审核、汇总，学生处将汇总审核的名单上报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集体评审后，在校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处将评审结果报市教委备案。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按学校上报市教委的学生名单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操作，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三条 学校财务处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学校审计处、纪检监察与上级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